

“交水费”——居民常用的这一说法要改了。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发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将水资源税推向全国31个省份。

未来水资源税如何征收？税收调节作用体现在哪里？费改税是否会增加居民和企业用水成本？三门相关司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了解读。

水资源利用效率总体不高

为什么要征收水资源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相关司负责人表示,中国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中国水资源需求量持续增长,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中国水资源利用效率总体不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都面临水资源短缺的挑战。资源税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前述负责人说。

从税收法定原则来看,征收水资源税也有其依据。此前,资源税法于2020年9月施行,授权国务院可试点征收水资源税。随着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资源税逐步扩展到占用自然生态空间的各种行为。完善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为主体的绿色税收体系,水资源费改税是其中重要一环。

据介绍,自2016年7月1日起,中国已先后在河北、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10个省(区、市)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在抑制地下水超采、转变用水方式、促进节水改造、规范取用水行为等方面取得明

显成效。水利部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以来,北京市地下水水位累计回升13.68米,增加储量70亿立方米,干涸多年的陈家庄泉等81处泉眼实现复涌,这其中离不开改革试点的推动。

实现费改税后,水资源税如何征收？三门明确,改革试点的全面实施,将统筹现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在保持税制要素和基本框架稳定的前提下,实现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平稳转换。

此次出台的《办法》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作出了具体规定。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其纳税人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地下取用水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税收优惠方面,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等五种情形,免征水资源税;对超出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取用水,授权地方减免水资源税;对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相关纳税人,减征水资源税。

此外,《办法》明确了水资源税和供水价格的关系,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水资源

税与自来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通过税收引导相关企业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水的漏损。《办法》还进一步界定了水资源税征收范围和对象;细化了纳税人取用水适用多个税额标准的申报纳税要求;强化了税收优惠政策的正向激励引导作用;与资源税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将水资源税的纳税地点由生产经营所在地调整为取水口所在地等。

设置差别税额

包括水资源税在内的各种资源税,背后体现的是“使用资源付费”原则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

推向全国后,水资源税将强化分类调控、体现地区差异。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取用地下水等从高确定税额,通过设置差别税额,更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不同地区水资源状况及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合理设置不同地区最低平均税额水平,授权地方按规定确定本地区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

具体看,水资源税的差别税额是根据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设置的。国家统一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

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差别税额的税收调节作用如何体现？记者梳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发现,不同省份最低平均税额相差较大,其中地表水最高相差16倍,地下水最高则相差20倍之多。

以地下水资源相对短缺的华北地区为例,北京、天津地下水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系全国最高,达到为4元/立方米;山西、内蒙古为2元/立方米;河北为1.5元/立方米。同时,华东、西南等地区一些水资源较丰富的省份,地下水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仅为0.2元/立方米。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水资源税设置差别税额,有利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例如,对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有利于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同时,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确保农业生产获得必要的水资源保障。”施正文说。

在收入归属方面,前述负责人介绍,原水资源费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1:9分成,而在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将水资源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管理办法》提到,各级财政、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补助资金按照财政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鼓励地方有关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使用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级财政、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审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全部留给地方,通过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有利于更好发挥地方积极性”。

“征收资源税是为了加强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具体操作上需要地方政府发挥作用。地方政府要根据各地环境的差异,对资源进行保护和开发,因此事权更多在地方。水资源税收入归地方,有利于保障地方政府履行管理、保护、开发水资源的职责。”施正文说。

居民水价影响不大

水资源税改革推向全国,对居民和企业用水有何影响？

专家介绍,从2016年就已启动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河北、北京、天津等10个省份来看,改革对居民水价影响不大。《办法》也规定,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白彦峰分析,从前期试点改革情况看,水资源费改税在实践中多采用“税负平移”方式。对一般企业和居

民而言,实际负担不会有明显变化,居民用水价格也将保持稳定。企业方面,用水效率较高的节水型企业会获得利好,而水资源消耗较大、生产经营较为粗放的企业会加重综合负担,这是改革的初衷和导向所在。

此前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河北、内蒙古等省区为例,改革后当地居民正常生活用水、农业正常用水、一般工商业用水负担保持不变,与改革前持平。但河北对高尔夫球场、洗车、洗浴等高耗水的特种行业地下水税额标准比改革前增幅超15倍。内蒙古对于严重超采地区、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税额标准,分别按照非超采地区税额标准的3倍和2倍执行;对超计划或超定额用水水资源税加征1至3倍等。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后续如何确保改革试点平稳有序实施？

据悉,全国各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精准性。在中央层面,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将跟踪分析改革试点运行情况,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效果,确保试点平稳推进。

业内人士分析,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有利于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时,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与地下水超采治理、取水许可管理等其他改革措施相互配合、协同推进,有利于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来源:新华网)

浙江印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日前,省财政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印发了《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补助资金政策实施期限为3年,具体为2025年至2027年。《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省级补助、地方统筹、健全标准、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分工负责、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补助资金重点向山区县和海岛偏远地区倾斜。

补助资金支出范围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及设施设备维修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等。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送地方戏、公共数字

文化服务以及开展文化活动等。读书看报服务补助,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设置公共阅读栏(屏),总分馆服务系统平台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收听广播和观看电视服务补助,用于以下方面:广播电视公共设施(如应急广播等)运行、维护和管理。开展群众广播电视活动,主要是开展广播电视对农服务。保障特殊群体广播电视公共权益,主要是保障广播电视低保工程;送地方戏服务补助,用于开展优秀地方戏曲进乡村、进社区、进景点,免费或低票价公益性演出等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补助,用于搭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推进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公共文化云建设;开展文化活动补助,用于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流动文化服务、文化

志愿服务活动、全民阅读活动等。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及设施设备维修购置。主要用于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等免费开放及设施设备维修购置。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包括配置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公益文化岗位,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培训等。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由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确定实施。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按照《浙江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我市低空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

在部队、民航等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我市低空经济发展再进一步。近日,舟山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无人机飞行空域使用申请获有关单位批复,3个空域、14个野外起降点、8条岛际物流组合航线(实际可使用线路40余条)等空域航线获准使用。

据了解,此次获准使用的3个空域分别为嵎洒3000米(194平方公里),高新区2000米(52平方公里)以及300米(37平方公里)空域。

14个野外起降点分别为舟山市无人机试飞基地野外起降点、岱山县鼠浪湖野外起降点、嵎洒县花鸟乡野外起降点、岱山县长涂镇叮嘴门养殖场野外起降点、岱山本岛高亭竹屿野外起降点、普陀区六横镇悬山岛野外起降点、普陀区东极镇庙子湖樟岬山码头野外起降点、普陀区物流中心野外起降点、嵎洒县枸杞岛野外起降点、普陀区虾峙镇虾峙学校野外起降点、普陀区桃花岛野外起降点、嵎洒县测试空域野外起降

点、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野外起降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野外起降点。

8条航线分别为舟山市无人机试飞基地野外起降点一岱山县第二人民医院野外起降点、舟山市无人机试飞基地野外起降点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野外起降点、嵎洒县花鸟乡野外起降点一嵎洒县枸杞岛野外起降点、岱山县长涂镇叮嘴门养殖场野外起降点一岱山本岛高亭竹屿野外起降点、舟山市无人机试飞基地野外起降点一普陀

政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政策。

在高中教育阶段,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三年级在校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

三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表

区六横镇悬山岛野外起降点、普陀区东极镇庙子湖樟岬山码头野外起降点一普陀区六横镇悬山岛野外起降点、普陀区物流中心野外起降点一普陀区虾峙镇虾峙学校野外起降点、普陀区物流中心野外起降点一普陀区桃花岛野外起降点。

近日,相关单位的氢动力无人机还完成了空域及六横一悬山岛际航线测试,实现氢动力无人机全国首次跨海飞行。

(来源:《舟山日报》)

多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含金量”提升

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我国将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统筹考虑提标和扩面,让更多学生享受资助政策调整红利。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0月29日对外发布通知,明确了上述政策安排。

具体来看,在高等教育阶段,增加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提高奖助学金标准。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6万名增加到12万名,奖励标准

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从2024年起,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4.5万名增加到9万名。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从2025年起,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央财政支持标准,其中,硕士生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博士生由每生每年10000元提高到1200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完善地方财

国网舟山供电公司持续提升客户电力获得感 交房办电“一次都不跑”

本报讯(通讯员 应祯勋)“没想到一次就能办完电表过户,现在的供电服务真的越来越方便了。”日前,在沈家门街道恒尊·中梁潮悦名邸小区的新房交付现场,国网舟山供电公司工作人员上门为该小区居民提供一站式过户服务,将便捷、高效的电力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据悉,恒尊·中梁潮悦名邸小区共有住户860余户。为了让居民能享受到“一次都不跑”的办电服务,国网舟山供电公司启动电力服务“绿色通道”,组织精干力量入驻交房现场,为用户快捷办理用电申请业务,高效推进流程处理,实现交付与通电“一条龙”,确保客户幸福入住,用上放心电。

每周一典

定金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586条。《民法典》第586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定金,是指合同当事人为确保合同的履行,依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由当事人一方在合同订立时或订立后、履行前,预先给付对方的一定数额的金钱。《民法典》中关于定金的规定仅有两个条文(第586、587条),这两个条文对原《担保法》第89条至第91条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修改。

定金的类型很多,定金的种类不同,功能也有所不同,其中作为主

合同的,定金具有担保功能。当天,在小区交付现场设立临时业务点,工作人员耐心地向办理电表过户的业主解释电表过户流程、注意事项,并帮助业主下载安装“网上国网APP”,讲解电费查询及缴费方法,确保业主足不出户就能办理用电业务,营造良好的用电环境。

一直以来,国网舟山供电公司都以“夯实服务基础 提升服务品质”为主线,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提升客户办电、用电获得感。下一步,该公司将积极创新深化办电流程,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全力构建“供好电、服好务、用好能、守好规”四好电力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客户电力获得感。

流的违约定金在我国法律上具有两个功能:

- 1、作为担保方式,它通过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交付一定数量的金钱,合同订立、履行与否与该金钱之得失挂钩,从而使当事人在心理上产生压力,进而起到担保主债务之效果。
- 2、作为违约责任的一种,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承担定金罚则的责任。

定金合同具有三个特征:

- 1、实践合同。定金合同自交付定金时成立,约定的定金数额与实际交付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为准。但要注意的是,除非是成约定金,其他类型的定金不交付,并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 2、限额性。定金数额由当事人自由约定,但上限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若超过20%的,超过的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即不适用定金罚则。
- 3、从属性。正如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合同一样,定金合同也是从合同。

(由晓普整理)

